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為使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可於完成出售後，繼續進行若干現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總銷售協議，據此泓淋賣方集團(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向佳雅買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 (ii) 總採購協議，據此泓淋買方集團(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向佳雅賣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採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 (iii) 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與佳雅擔保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為另外一方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 僅供識別

- (iv) 佣金協議，據此泓淋科技(為佳雅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擔任威海電子(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若干產品的台灣貿易代理；及
- (v)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為佳雅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向德州錦城(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將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或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佳雅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遲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40.87%之權益。於完成出售後，遲先生及佳雅發展將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佳雅集團之各其他成員公司(或就深圳通訊而言，擁有80%權益)。因此，於完成出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及佳雅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完成出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佳雅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銀行融資相互擔保)，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上限均超過1千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ii)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之建議上限均少於1千萬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組成，以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豪裕(其於完成出售後將持有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其後按出售事項所擬者開始分割。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重組仍在進行中。由於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及出售事項前乃本集團一部分，故佳雅集團以往(及日後將)涉及與餘下集團進行集團內交易，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及財務資助，而此等交易不一定於緊隨完成出售後終止。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出售後，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制定框架以於完成出售後進行該等交易，作為過渡安排。本集團有意於短期內完全分割所有該等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總銷售協議 —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佳雅買方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泓淋賣方集團與佳雅買方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泓淋賣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向佳雅買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為期由總銷售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總銷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賣方：
泓淋賣方集團：
(i) 威海明博；
(ii) 威海電子；
(iii) 威海東晨；
(iv) 威海錦源；
(v) 武漢科技；
(vi) 德州錦城；
(vii) 天津日拓；
(viii) 惠州通訊；及
(ix) 沈陽新郵

買方：
佳雅買方集團：
(i) 威海泓博；
(ii) 德州電子；
(iii) 重慶科技；
(iv) 常熟電子；
(v) 常熟電纜；
(vi) 常熟連接技術；
(vii) 深圳通訊；
(viii) 惠州科技；
(ix) Hongxin International；
(x) 晨紅國際；及
(xi)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公平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

倘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佳雅買方集團任何供應商編碼，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佳雅買方集團就交易產品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支付。此外，泓淋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的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相若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相若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釐定。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費用初步議定為銷售額之1%。該筆應付款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就在沒有利用佳雅買方集團所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的情況下，向佳雅買方集團作出之銷售而言，佳雅買方集團須於訂約雙方協定交易金額後九十日內，就交易產品結付款項。

B. 總採購協議 — 由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佳雅賣方集團與泓淋買方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佳雅賣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向泓淋買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銷售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的製成品，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為期由總採購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總採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賣方：

佳雅賣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常熟電子；
- (v) 常熟電纜；
- (v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 深圳通訊；
- (viii) 惠州科技；
- (i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 晨紅國際；及
- (xi) 泓淋科技

買方： 泓淋買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東晨；
- (iv) 威海錦源；
- (v) 武漢科技；
- (vi) 德州錦城；
- (vii) 天津日拓；
- (viii) 惠州通訊；及
- (ix) 沈陽新郵

定價政策： 根據總採購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

泓淋買方集團應付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支付。

倘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泓淋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向佳雅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則佳雅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的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相若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相若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釐定。根據總採購協議，有關費用初步議定為銷售額之1%。該筆應付款項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C. 相互擔保協議 —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泓淋擔保集團與佳雅擔保集團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i) 泓淋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相當於約570百萬港元）），向佳雅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及(ii) 佳雅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883百萬港

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相當於約1,027百萬港元))，向泓淋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而以上各項為期分別由相互擔保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相互擔保協議之全部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i) 威海明博；
(ii) 威海電子；
(iii) 威海東晨；
(iv) 威海錦源；
(v) 武漢科技；
(vi) 德州錦城；
(vii) 天津日拓；
(viii) 惠州通訊；及
(ix) 沈陽新郵

承保人： **佳雅擔保集團：**
(i) 威海泓博；
(ii) 德州電子；
(iii) 重慶科技；
(iv) 常熟電子；
(v) 常熟電纜；
(vi) 常熟連接技術；
(vii) 深圳通訊；
(viii) 惠州科技；
(ix) Hongxin International；
(x) 晨紅國際；及
(xi)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泓淋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2.4%的費用。
有關費用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C.2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佳雅擔保集團

承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定價政策： 佳雅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金額1.92%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D. 佣金協議 —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威海電子及泓淋科技(於台灣成立之公司)訂立佣金協議，內容有關威海電子的市場發展及買賣電源線組件，為期由佣金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佣金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賣方： 威海電子

交易代理：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佣金的計算將參考透過泓淋科技銷售電源線組件的純利及將由泓淋科技向其轉售該等產品的最終客戶類型，且原則上應屬公平合理，並應以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佣金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

威海電子應付佣金將於收取透過泓淋科技銷售產品的有關付款日期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E.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 向德州錦城租賃物業及提供有關公用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訂立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德州電子向德州錦城租賃物業及提供公用服務，包括勞工(包括維修廠房設備及共用物流及保安員工)、水電、有關維修等，供德州錦城作辦公室及生產之用，為期由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出租人： 德州電子

承租人： 德州錦城

物業地址： 物業

- (i) 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A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8平方米；
- (ii) 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B棟廠房(於本公佈日期仍在建造中)，預期總樓面面積約為9,980平方米；及
- (iii) 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1號宿舍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16平方米。

租金及公用
服務費用：

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根據德州錦城使用之實際面積釐定)，金額乃經參考用途類似的鄰近物業的租金而釐定。

公用服務費用包括勞工費(包括德州錦城應佔維修廠房設備之費用及共用物流及保安員工之工資)、水電、有關維修等，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參考德州電子就向德州錦城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德州錦城應付的租金連同公用服務費用將每月結付，並須由德州錦城於德州電子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六十日內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有關各方將予進行的交易的重要及主要條款。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期)將於有關採購人將予下達的採購訂單中處理。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及生效：

- (i) 完成出售；及
- (ii) 取得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如需要)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批准及同意。

建議上限及過往數據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即為完成出售前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佳雅買方集團	32,567	86,608	186,636	109,145
B. 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40,488	64,052	19,542	43,836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擔保 (於擔保期合計最高的債務水平)	52,850 (32,960)	135,367 (107,804)	231,887 (156,051)	391,941 (280,158)
C.2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擔保 (於擔保期合計最高的債務水平)	40,000 (24,275)	100,000 (55,065)	326,000 (250,594)	736,000 (588,491)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	—	348	1,540
E. 物業租賃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予德州錦城	—	—	—	1,201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起開始)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 佳雅買方集團(使用佳雅買方集團供應商 編碼的相關費用)	155,000 (800)	290,000 (900)
B. 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製成品(使用泓淋買方集團供應商編碼的 相關費用)	102,000 (1,020)	202,000 (2,02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a)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415,000	475,000
(b) 泓淋擔保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9,960	11,400
C.2 (a)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736,000	856,000
(b) 佳雅擔保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14,132	16,436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2,200	2,200
E. 物業租賃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予 德州錦城	2,215	3,938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時，董事會根據有關年度的銷售預測及過往交易金額作出估計。下文載列部分重大及客觀假設及因素，其乃經審慎考慮目前可得的數據後達致：

有關據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佣金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

- (ii) 預期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及佳雅賣方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且有需要使用佳雅買方集團及泓淋買方集團持有的相關供應商編碼；
- (iii) 預期佳雅買方集團將增加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
- (iv) 將予交易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單位價格；及
- (v) 威海電子產品於台灣市場的預期需求。

有關據相互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另外一方擔保的金額；
- (i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各自的最高債務水平，其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有關擔保；及
- (ii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其已計入彼等各自的營運需求及產量目標。

有關據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物業已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率；
- (ii) 提供有關公用服務的預期成本；及
- (iii) 將租予德州錦城的預期面積，其已計入物業的建築進度。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網絡、終端及其他產品。目前，有關產銷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信號傳輸線纜的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將予出售之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如買賣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租賃物業及提供公用服務及貿易服務）及財務支援（如提供貸款及相互銀行融資擔保）（尤其是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之間）已按持續基準進行，而部分無法於緊隨完成出售後終止。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與持有供應商編碼的主要客戶交易，編碼由該等客戶分派，以供識別。該等供應商編碼為獨特的編碼，目前由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擁有。於完成出售前，將一間附屬公司的產品售予另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相關供應商編碼，其後向最終客戶轉售有關產品），乃本集團的內部程序之一。然而，於完成出售後，部分供應商編碼將繼續由餘下集團擁有，而部分其他供應商編碼將由佳雅集團擁有。餘下集團已嘗試收回或轉移現有供應商編碼，或重新應用新供應商編碼，以消除餘下集團及佳雅集團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惟若干供應商編碼為不可轉移，且客戶可能需要頗長時間處理新供應商編碼的申請。鑑於上述各項，餘下集團及佳雅集團已決定使用另外一方的供應商編碼，以於完成出售後的過渡階段，繼續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進行業務。

於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一直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成品電纜，而若干部分的裸線材由威海電子（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餘下集團將繼續向佳雅集團銷售裸線材，而佳雅集團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者。

相互擔保協議

隨著中國銀行收緊貸款規定，中國銀行普遍要求就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於完成出售前，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內公司各自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從而促進彼等之營運及業務發展。由於泓淋擔保集團因其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物業）規模而難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故泓淋擔保集團認為倘由佳雅擔保集團為相關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更為切實可行。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將用作補給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而佳雅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將用作補給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由於佳雅擔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將與餘下集團有業務往來，董事會相信，由佳雅擔保集團為融資提供擔保，以及維持與佳雅擔保集團的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受惠。

佣金協議

泓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台灣成立，從事本集團產品（包括內接及外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天線）的市場推廣，以及天線的研發。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尤其是威海電子）藉泓淋科技開展台灣市場之業務開發。鑑於威海電子將繼續於台灣擴闊其客戶層面，且泓淋科技熟悉威海電子的產品，故威海電子決定於完成出售後，繼續委聘泓淋科技為其於台灣銷售的貿易代理。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德州錦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汽車零件及電腦及周邊設備。德州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外接信號線組件。

德州錦城及德州電子的生產廠房地理位置相近，專責處理類近的工序。鑑於德州錦城須擴大其生產線，以應付產能的預期增長，故德州錦城決定於完成出售後，向德州電子租用物業。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之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之建議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佳雅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遲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40.87%之權益。於完成出售後，遲先生及佳雅發展將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佳雅集團之各其他成員公司（或就深圳通訊而言，擁有80%權益）。因此，於完成出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及佳雅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完成出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佳雅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銀行融資相互擔保），須遵守申報、公佈、年

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上限均超過1千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ii)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之建議上限均少於1千萬港元。

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遲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87%之權益。由於遲先生為佳雅發展的唯一股東，將於完成出售後擁有佳雅集團之餘下權益，因此遲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遲先生須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組成，以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相互擔保協議、佣金協議，以及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常熟電纜」	指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常熟電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連接技術」	指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常熟連接技術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電子」	指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常熟電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晨紅國際」	指	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晨紅國際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科技」	指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重慶科技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佣金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就(其中包括)買賣威海電子產品而訂立之佣金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相互擔保協議」	指	泓淋擔保集團與佳雅擔保集團就為彼此的銀行融資給予相互擔保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德州電子」	指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德州電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德州錦城」	指	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佳雅發展及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建議出售豪裕(其控有佳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佣金協議以及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財務資助」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3)及(4)條，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涉及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創泰」	指	創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豪裕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銀行擔保(不包括保證、按揭及抵押)，以及與銀行訂立之相關擔保合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泓淋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東晨；(iv)威海錦源；(v)武漢科技；(vi)德州錦城；(vii)天津日拓；(viii)惠州通訊；及(ix)沈陽新郵，均為餘下集團的一部份
「泓淋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東晨；(iv)威海錦源；(v)武漢科技；(vi)德州錦城；(vii)天津日拓；(viii)惠州通訊；及(ix)沈陽新郵，均為餘下集團的一部份
「泓淋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東晨；(iv)威海錦源；(v)武漢科技；(vi)德州錦城；(vii)天津日拓；(viii)惠州通訊；及(ix)沈陽新郵，均為餘下集團的一部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淋科技」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泓淋科技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gxin International」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Hongxin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通訊」	指	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惠州科技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佳雅發展」	指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出售事項之買方
「佳雅集團」	指	緊隨完成出售後，佳雅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豪智、豪裕、創泰、威海泓博、常熟電子、泓淋科技、惠州科技、重慶科技、深圳通訊、德州電子、常熟連接技術、晨紅國際、Hongxin International及常熟電纜)
「佳雅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常熟電子；(v)常熟電纜；(vi)常熟連接技術；(vii)深圳通訊；(viii)惠州科技；(ix) Hongxin International；(x)晨紅國際；及(xi)泓淋科技，均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

「佳雅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常熟電子；(v)常熟電纜；(vi)常熟連接技術；(vii)深圳通訊；(viii)惠州科技；(ix) Hongxin International；(x)晨紅國際；及(xi)泓淋科技，均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
「佳雅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常熟電子；(v)常熟電纜；(vi)常熟連接技術；(vii)深圳通訊；(viii)惠州科技；(ix) Hongxin International；(x)晨紅國際；及(xi)泓淋科技，均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泓淋賣方集團與佳雅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泓淋賣方集團銷售產品予佳雅買方集團和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	指	泓淋買方集團與佳雅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佳雅賣方集團供應產品予泓淋買方集團和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遲先生」	指	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以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本公司約40.87%之股權權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A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9,988平方米；(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B棟廠房(於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日期仍在興建中)，預計總樓面面積約9,980平方米；及(i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1號宿舍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16平方米，上述建築物皆由德州電子擁有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估計年度貨幣值
「餘下集團」	指	除佳雅集團以外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新郵」	指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通訊」	指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深圳通訊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80%的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豪裕」	指	豪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可由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指	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德州電子出租物業予德州錦城並向其提供物業內的公用服務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天津日拓」	指	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東晨」	指	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擁有其60%之股權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威海泓博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錦源」	指	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科技」	指	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使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